

证券代码：600216

证券简称：浙江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8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美国诉讼案的后续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曾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辅酶 Q10 产品涉诉事项美国诉讼案的相关进展，美国德州休斯敦地方法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宣告辅酶 Q10 美国诉讼案审理结果，裁定本公司未侵犯日本 Kaneka 公司的辅酶 Q10 专利。在休斯敦地方法院作出上述法院命令（判决书）后，日本 Kaneka 公司不服并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庭，后联邦巡回上诉法庭发回重审。休斯敦地方法院再次庭审，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休斯敦地方法院的终审判决书（Final Judgment），裁定本公司不侵权。（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5-032 号、临 2018-003 号公告）

在休斯敦地方法院再次庭审判决后，日本 Kaneka 公司不服，再次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庭。2019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庭判决书，联邦巡回上诉法庭经过听证和考虑作出“维持原判”的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